

# 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公益系列讲座—— 2023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业务 专场培训

各会计师事务所：

根据相关规定，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应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进行。为提升会计师事务所和从业人员的专业能力，更好地协助企业进行汇算清缴及合规申报，促进企业主动履行纳税义务。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现定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下午举办“公益系列讲座——2023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业务专场培训”，邀请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业务骨干主讲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培训时间：

2024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:00-4:30，签到时间：  
下午 2:30-3:00；

## 二、培训地点

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培训中心，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耀中广场 A801；

## 三、培训形式

现场培训；

## 四、培训对象

注册会计师、会计师事务所助理人员；

## 五、培训讲师

唐承文，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所得税科四级主办；

## 六、其他

（一）请各会计师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在4月11日前登录综合服务云（网址：[cloud.gzicpa.org.cn](http://cloud.gzicpa.org.cn)）通过“填报登记”进行报名，每所最多限报2人，名额有限，报满即止；

（二）登记成功即为报名成功，请按时到场参加培训；

（三）联系人：叶霭雯，联系电话：020-38922350 转 372、361。

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

2024年4月1日